

## 身体自荐标准：（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报考）

- A 男生身高不足 168cm 或者超过 190cm;
- B 体重过重或过轻，体重计算方法： $(\text{身高} - 110) \pm 10\%$ ;
- C 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;
- D 身体任何部位有纹身者;
- E 骨与关节疾病或明显的“O”型或“X”型腿、胸廓畸形等;
- F 胆道和泌尿系统结石;
- G 传染性、难以治愈皮肤病，如头癣、湿疹、牛皮癣、慢性荨麻疹、白癜风;
- H 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抗体检测阳性;
- I 梅毒、淋病、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;
- J 颅脑、胸腔脏器手术史;
- K 病毒性肝炎、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;
- L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如肾炎或血尿，蛋白尿、重复肾等;
- M 结核病，如活动性肺结核等;
- N 精神分裂等精神病家族史、癫痫病史;
- O 哮喘病史
- P 恶性肿瘤，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;
- Q 使用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;
- R 眩晕病史、晕车、晕船;
- S 口吃、中耳炎，听力差，经常耳鸣、嗅觉丧失、难以治愈的明显声嘶;
- T 裸眼视力低于 C 字表 0.1（相当于 E 字表 4.0），矫正视力低于 1.0，屈光度（等效球镜）超过  $-4.50\text{D} \sim +3.00\text{D}$ ；散光两轴相差大于 2.00D；屈光参差大于 2.50D；
- U 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后，观察少于 90 日或手术前屈光度超过  $-4.50\text{D} \sim +3.00\text{D}$ （等效球镜）或不能提供原始完整的术前检查和手术资料。
- V 色盲、色弱、显斜视、弱视、眼球运动受限等。